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教職員參加或指導競賽獎勵辦法

109年1月7日董事會議通過

壹、主旨：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活動，特定此辦法。

貳、獎勵方式：

一、獎勵本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各項競賽活動獲獎人員。

(一)適用對象：全體教職員。

(二)獎勵項目：

1.個人獎項：凡本校教職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各項比賽榮獲個人獎項者。

競賽類別	得獎名次	敘獎	獎勵金(元)
國際性	第一名(特優;金)	依照教育主管機關公文辦理	以敘獎為獎勵基準 每一個嘉獎 2000 元 一小功為三個嘉獎 一大功為三個小功
	第二名(優等;銀)		
	第三名(銅)		
	其他名次(佳作)		
全國性	第一名(特優;金)		
	第二名(優等;銀)		
	第三名(銅)		
	其他名次(佳作)		
臺北市(縣市級)	第一名(特優;金)		
	第二名(優等;銀)		
	第三名(銅)		
	其他名次(佳作)		
備註	若教育主管機關有提供相關獎勵金，則學校頒發獎勵金差額。		

2.團體獎項：凡本校教職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各項比賽榮獲團體獎項。

競賽類別	得獎名次	敘獎	獎勵金(元)
國際性	第一名(特優;金)	依照教育主管機關	12000
	第二名(優等;銀)		10000

	第三名(銅)	公文辦理	8000
	其他名次(佳作)		6000
全國性	第一名(特優;金)	依照教育 主管機關 公文辦理	10000
	第二名(優等;銀)		8000
	第三名(銅)		6000
	其他名次(佳作)		5000
臺北市(縣市級)	第一名(特優;金)		8000
	第二名(優等;銀)		6000
	第三名(銅)		5000
	其他名次(佳作)		4000
備註	1. 若團體獎為集合本校所有參賽隊伍成績所獲得的獎項，則不另頒發獎勵金。 2. 團體獎獎勵金為該團隊所有成員獲獎獎勵金之總和。 3. 若教育主關機關有提供相關獎勵金，則學校頒發獎勵金差額。		

(三)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

1. 指導學生獲得個人獎項：凡指導學生個人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各項比賽榮獲個人獎項者。

競賽類別	得獎名次	敘獎	獎勵金(元)
國際性	第一名(特優;金)	依照教育 主管機關 公文辦理	以敘獎為獎勵基準 每一個嘉獎 <u>1500</u> 元 一小功為三個嘉獎 一大功為三個小功
	第二名(優等;銀)		
	第三名(銅)		
	其他名次		
全國性	第一名(特優;金)		
	第二名(優等;銀)		
	第三名(銅)		
	其他名次(佳作)		
臺北市(縣市級)	第一名(特優;金)		
	第二名(優等;銀)		
	第三名(銅)		
	其他名次(佳作)		

備註	1. 若教育主管機關有提供相關獎勵金，則學校頒發獎勵金差額。 2. 若指導老師人數超過一人，則共同獲得該獎項之獎勵金。
----	--

1. 指導學生團體獲得團體競賽獎項：凡指導本校學生團體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各項比賽榮獲團體獎項者。

競賽類別	得獎名次	敘獎	獎勵金（元）
國際性	第一名(特優;金)	依照教育 主管機關 公文辦理	以敘獎為獎勵基準 每一個嘉獎 <u>2000元</u> 一小功為三個嘉獎 一大功為三個小功
	第二名(優等;銀)		
	第三名(銅)		
	其他名次(佳作)		
全國性	第一名(特優;金)		
	第二名(優等;銀)		
	第三名(銅)		
	其他名次(佳作)		
臺北市(縣市級)	第一名(特優;金)		
	第二名(優等;銀)		
	第三名(銅)		
	其他名次(佳作)		
備註	1. 若團體獎為集合本校所有參賽隊伍成績所獲得的獎項，則不另頒發獎勵金。 2. 若教育主管機關有提供相關獎勵金，則學校頒發獎勵金差額。 3. 若指導老師人數超過一人，則共同獲得該獎項之獎勵金。		

二、獎勵本校教職員特殊優良事蹟表現：

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非教育主管機關競賽獎勵金部分，如：科展競賽（全國、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發明展、遠哲科學競賽、智慧鐵人競賽、鍾霖化學盃、旺宏科學競賽、學科能力競賽、其餘科學競賽等，經相關處室主任參酌本獎勵要點另行簽辦，陳報校長核發獎勵。

參、以上獎勵金將視學校整體財務狀況調整。

肆、本辦法陳報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